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藍德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7 月 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州蓝德”）
	本次担保金额	10,4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3,36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1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德州蓝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光大银行同意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 120 个月。该借款将用于置换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德州项目”）现有借款。2025 年 7 月 8 日，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德州蓝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根据该项授权，本集团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蓝德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下属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3.96 亿元，对德州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1.04 亿元。

按照深圳市国有企业有关对外担保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保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28443315X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路钟辛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2.35	17,768.27
	负债总额	15,913.56	16,014.38
	资产净额	1,758.79	1,753.89
	营业收入	735.36	3,370.64
	净利润	4.90	4.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向德州蓝德提供人民币 10,400 万元、期限 120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德州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付光大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5 年 7 月 8 日，德州蓝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德州蓝德将德州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合法享有的全部预期收益质押予光大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德州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超过 70%。德州蓝德向银行申请借款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资金置换现有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蓝德公司与德州蓝德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1日、7月1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3,366.8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1%。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3,366.8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5%。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2,069.0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46.96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1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